《本溪市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落实《辽宁省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市教育局校外教育监管科起草了《本溪市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目的。加强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管理，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学生和学生家长权益，确保我市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依据。《办法》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辽宁省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

三、框架内容。《办法》共有29条，主要分为6个方面：一是总则。明确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培训内容与方法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一致。要严格按照中小学生的成长和教育规律进行教学，遵循相关国家法律与法规。主要包括1-5条内容。二是设立与管理。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以县（市、区）为主。实施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组织同级科技、文旅、体育等部门共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同意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颁发办学许可证。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主要包括6-13条内容。三是办学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依法依规制定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培训机构不得在非学科类培训项目中开设学科类培训内容或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实行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接受公众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所收取的培训费用应全额存入监管专用账户。主要包括14-23条内容。四是变更与终止。培训机构法人、场所地址、培训内容等事项变更或不再从培训机构法人、场所地址、培训内容等事项变更或不再从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的，须主动提交变更申请，由审批部门同意后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主要包括24条内容。五是责任主体。明确培训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在健全资质、安全管理、招生宣传、诚信履约、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履行法定义务、强化自我管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规范开展培训活动，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26条内容。六是附则。明确了《办法》施行时间以及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要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审核登记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主要包括27-29条内容。